

# 佳和超市停业 提货单成废纸



最近有不少读者向本报反映,由于新区佳和超市总店停业,以往可以在该超市及其连锁店使用的提货单,现在竟然全都不能使用了。本报记者就此进行了深入调查。同时,本报记者提醒市民,有关部门早已明令禁止使用各类代金券(包括购物券、提货单、赠品券等),希望市民注意防范,避免吃亏上当。

## 使用提货单遭拒,商家承诺成空话

随后,记者来到新区商贸城佳美超市调查,提货单上注明可以在这家超市凭单购物。记者在超市入口右侧墙上看到一则通知:“接上级通知,佳和超市因地调整暂停营业,停业期间其购物券暂停使用,特此通知。”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在该超市选购了一些商品,结账时提出用提货单结算,结果被收银员拒绝。收银员告诉记者,这些提货单不是他们超市发的,因此不能使用,只有经佳美超市经理签字后才能使用,并且表示,他们与佳和超市不是一家。

记者找到佳美超市一位刘姓负责人。这位负责人否认了佳美超市是佳和超市分店的说法,表示他们只是业务合作关系,各自有不同的法人代表。佳和超市营业期间发放的提货单可以在佳美超市使用,然后佳美超市凭所收到的提货单与佳和超市进行现金结算。现在佳和超市停业了,合作自然也终止了,所以他们不再收佳和超市的提货单。记者询问应该如何处理消费者手中这些尚未使用的提货单,这位负责人说:“你们要找佳和超市的负责人,因为购物券是他签的字,应该是对消费者有个说法,要是我们给你们兑付了,到时候我们没有地方结算现金。”

记者按照提货单上的电话号码咨询了佳和超市浚县店,同样被告知提货单不能用,并解释说,此前他们与佳和超市总店是



大门紧闭的佳和超市总店。

联合、合作的关系。

记者来到位于佳和时代广场4楼的佳和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,一位负责人正在向一些为提货单一事来访的消费者解释。据这位负责人介绍,佳和超市承包人去年与他们签订了为期3年的场地租赁合同,对方至今

还欠他们4个月的租赁费没有支付。说到佳和超市提货单无法兑付时,这位负责人表示他们没有责任,佳和超市停业后,他们曾多次拨打该超市负责人的电话,但始终无人接听。眼下,持有提货单的消费只有到工商部门投诉了。

## 超市业主玩“失踪”,隶属关系成谜团



这上面清楚写着商贸城店(即佳美超市)是佳和超市的连锁店。

根据佳和时代广场收银台和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提供的电话号码,记者多次与佳和超市负责人联系,但对方不是拒接就是掐断来电。所以,佳和超市究竟因何停业、是否还会开业,停业后提货单如何使用等问题,均无从得知。许多消费者对佳和超市的这种做法感到不满。

记者在新区商贸城佳美超市看到,他们张贴、悬挂的各种宣传品上虽然印有“佳美超市”的字样,但店标与佳和超市却非常相似。一些消费者质疑:为什么声称并不存在隶属关系的两家超市,店标设计却如此相似?佳和超市在提货单上以“总店”、“分店”表明了与佳美等几家超市的关系,为什么现在却成了“合作”关系?

## 律师:超市行为属违约

对此,市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王震宇律师认为,虽然佳和超市5月25日在媒体发表过有关债权债务的公告,但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24条规定: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,其内容无效。”据此,经营者以这种方式发表的公告,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是无效的,对消费者没有约束力。另外,提货单是商品经营者与持有者合同的组成部分,提货单是持有者提取货物、购买商品的依据,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第107条规定: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所以,商品经营者应该按照合同规定(提货单)履行约定的义务,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律师认为,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规定(提货单)履行约定的义务,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近期,我市各级消费者协会也受理了部分消费者的此类投诉,投诉金额50元~1300元不等,市消协已向有关经营者下达了《消费争议调查函》。

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阎关洲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根据《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

条例》第11条规定:“租赁他人柜台、场地或者设施的经营者,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,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,柜台、场地、设施的提供者以及营业执照的出借者应负连带民事责任,不得拒绝消费者的赔偿要求。”因此,佳和超市场地提供者应当对此事负连带民事责任,承担消费者的赔偿要求。此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,消费者遇到此类事件,除了可以向各级消协组织投诉,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:一是与经营者协商和解;二是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;三是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;四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独家报道



张贴在佳美超市门口暂停使用佳和超市购物券的通知。

## 超市停业,提货单转眼成废纸

6月13日,读者牛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,她持有的3张超市提货单是单位作为年终福利发给她的,其中一张面值50元的“奖品券”正面印有“佳美超市”的名称,两张面值100元的提货单正面印有“佳和超市”字样,背面标明该券有效使用期至“2007年6月15日”,并注明可在佳和超市总店、商贸城店(佳美超市)、浚县店等使用。据牛女士介绍,5月27日她到佳和超市总店购物时,发现超市已经停业。由于提货单上写明可以到佳和超市商贸城店和浚县店使用,6月10日她来到佳和超市商贸城店消费,但被告知提货单已被停用。随后,牛女士又致电浚县店,同样被告知不能使用提货单,并说佳和超市此前已经在报纸上刊登了有关债权债务的公告。

一位李姓读者给记者看了佳和超市5月25日在报纸上刊登的公告:“佳和超市已停业,凡与佳和超市有债权债务关系的,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到佳和超市办公室登记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”这位持有佳和超市提货单的读者说,那几天他在地出差,根本没有看到这则公告。

当天上午记者来到新区佳和时代广场二楼的佳和超市,发现这里已经人去楼空,所有超市入口大门紧闭,在二楼北侧一处不起眼的地方贴着一张写有“本超市卖场调整,暂停营业”的告示。记者未能找到超市的管理人员。与佳和超市同一楼层的商户们反映,佳和超市早就关门了,里面的商品也早已搬空。一位商户还向记者透露,有些人手里拿着成千上万元的提货单没有使用,而且手里有这种券的人很多,每天都有好多人来这里询问。

■本报记者袁红见习记者徐舒帆文/图